

第三屆臺灣中小學數學能力檢定考試

Taiwan Mathematics Test

2019 TMT8

活 動 簡 章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第三屆臺灣中小學數學能力檢定考試簡章

Taiwan Mathematics Test

2019 TMT8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 二、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 三、檢定目的：
 - (一) 為培育數理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二) 提供多樣化的檢定工具，讓學生了解自己的數學能力。
 - (三) 提供檢定結果及分析，做為各級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之用，並提供各級學校甄選入學之參考。
- 四、檢定範圍：以 8 年級(國中二年級)以下(含)課綱為命題範圍
- 五、檢定日期：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 六、檢定時間：參加測驗之學生，應於 10：00 預備時間以前進場
預備時間：10：00 ~ 10：15
檢定時間：10：15 ~ 11：35 (80 分鐘)
- 七、檢定地區：報名時請註明受測地區，報名後除特殊原因外恕不接受更改
 - 1、台北地區
 - 2、桃園地區
 - 3、新竹地區
 - 4、台中地區
 - 5、彰化地區
 - 6、嘉義地區
 - 7、台南地區
 - 8、高雄地區
 - 9、屏東地區
 - 10、宜蘭地區
 - 11、花蓮地區

【備註】1. 本基金會將依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在該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考場以及統一編排考生編號，必要時得增設或刪除考區。

2. 預定 108 年 5 月上旬公告考場
- 八、報考資格：全國 8 年級(國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 報考資格不符者，成績不予計算

九、 報名費用：550 元

【備註】1. 為幫助低收入戶學生，本會將提供 300 個低收入戶學生免收測驗工本費參加本次測驗，請將由戶籍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會(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恕無法受理)。低收入戶學生可併入學校團體報名或採個人報名。

2. 與 2018AMC8 測驗同時報名，原價 1020 元，優惠價 900 元

十、 報名日期：

(一) 第一階段：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9 月 28 日(星期五)

(二) 第二階段：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4 月 22 日(星期一)

十一、 報名方式：

甲、**第一階段**：分(一)團體報名 以及 (二)個別報名 二種方式

(一) **團體報名**：

※ 報名流程說明：

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電子檔 → 輸入報名學生資料 → 依規定格式重新命名報名檔案 → 將檔案 e-mail 至本會 → 繳費(繳費期限至 10 月 1 日) → 完成報名

1. 一律使用電子檔報名。
2. 請至九九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99cef.org.tw>)下載「AMC8 & TMT8 團體報名電子檔」。
3. 依檔案內範例所示，依序將報名同學之個人資料登打在檔案中並詳閱說明。
4. 登打完畢，請將檔案重新命名為『**學校/團體 AMC8&TMT8 報名資料.xls』請務必配合作業，避免貽誤檔案影響考生權益。
5. 將重新命名之報名檔案 e-mail 到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amc@mail.99cef.org.tw)。
6. 承辦老師寄出檔案後可逕行繳交費用，並於寄出三個工作天之後，以「帳號」即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預設為 7777 上網查詢或修改學生相關資料即可，並同時確認本會是否已收迄您的費用。
7. 低收入戶學生證明文件，請以傳真方式將相關文件傳至本會(傳真電話：02-23642473)，則該生得以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惟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二) **個別報名**：

※ 個別報名流程說明：

線上報名 → 列印繳費單 → 繳費(繳費期限至 10 月 1 日) → 完成報名

1.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
2. 採個別報名之低收入戶學生於線上報名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傳至本會(傳真電話：02-23642473)，則該生得以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惟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乙、第二階段：分(一)自設考場學校團體報名 及 (二)非自設考場之學校或其他單位團體報名 以及 (三)個別報名 三種方式

(一) **自設考場之學校團體**：設立標準如下，相關試務規定具依本會規範處理。

● 檢定當日該校須設立考場，其報名人數達 200 人以上，其試務、監考工作由該校協助執行。若年級人數不足，但有意願自設考場之學校團體，請與我們聯絡。

※ 報名流程說明：

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電子檔 → 輸入報名學生資料 → 依規定格式重新命名報名檔案 → 將檔案 e-mail 至本會 → 繳費(繳費期限至 4 月 23 日) → 完成報名

1. 一律使用電子檔報名。
2. 請至九九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99cef.org.tw>)下載「TMT8 & TMT11 團體報名電子檔」。
3. 依檔案內範例所示，依序將報名同學之個人資料登打在檔案中並詳閱說明。
4. 登打完畢，請將檔案重新命名為『**學校/團體 TMT8&TMT11 報名資料.xls』請務必配合作業，避免貽誤檔案影響考生權益。
5. 將重新命名之報名檔案 e-mail 到本會 TMT 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tmt99@mail.99cef.org.tw)。
6. 承辦老師寄出檔案後可逕行繳交費用，並於寄出三個工作天之後，以「帳號」即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預設為 7777 上網查詢或修改學生相關資料即可，並同時確認本會是否已收訖您的費用。
7. 低收入戶學生證明文件，請以傳真方式將相關文件傳至本會(傳真電話：02-23642473)，則該生得以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惟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二) **非自設考場之學校或其他單位團體報名**：不符合設立考場條件之學校或政府立案之各教育單位團體

※ 報名流程說明：同報名方式一

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電子檔 → 輸入報名學生資料 → 依規定格式重新命名報名檔案 → 將檔案 e-mail 至本會 → 繳費(繳費期限至 4 月 23 日) → 完成報名

(三) **個別報名**：

※ 個別報名流程說明：

線上報名 → 列印繳費單 → 繳費(繳費期限至 4 月 23 日) → 完成報名

1.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
2. 採個別報名之低收入戶學生於線上報名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傳至本會(傳真電話：02-23642473)，則該生得以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惟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十二、 繳費方式：

甲、第一階段：繳費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乙、第二階段：繳費期限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一) 團體報名繳費：

1. 請至全國華南銀行索取「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自行填寫後臨櫃繳款。

戶名：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2. 或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步驟說明：

選擇功能 → 輸入銀行代碼 008 → 輸入繳款帳號 → 輸入金額 → 完成

3. 或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匯入銀行為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4. 繳款帳號說明：

(1) 依承辦老師身分證字號作為繳費識別之用。

(2) 繳款帳號共 14 碼。

(3) 繳款帳號=95953+承辦老師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例：承辦老師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則繳款帳號為「95953123456789」。

(二) 個別報名繳費：

1. 線上報名後，列印繳費單，再持此繳費單至全國華南銀行臨櫃繳款。

2. 或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步驟說明：

選擇功能 → 輸入銀行代碼 008 → 輸入繳款帳號 → 輸入金額 → 完成

3. 或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匯入銀行為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4. 繳款帳號說明：

(1) 繳款帳號共 14 碼。

(2) 繳款帳號=95953+考生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例：某生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則繳款帳號為「95953123456789」。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考生一旦參加本活動，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之拘束，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具保留活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 (二) 務必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手續沒有完成者，恕不接受報名。**
- (三) **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因重複報名或資格不符外，恕不受理退費。**
- (四) 行動不便或需特殊協助之考生，請事先與本會聯繫，以便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 本次測驗不另外寄發應考須知，請所有考生務必於 108 年 5 月上旬，自行上網（網址：<http://www.99cef.org.tw>）查詢考場、試場、准考號碼、應考須知及答案卡劃記範例，如有疑問，請來電向本會查詢。
- (六) 本會將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檢定結果及分析報告供各界參考。
- (七) **本次測驗表現傑出者，將受邀參與 2019 暑期本會與各大學合辦之「高中卓越人才探索研習營」。**

十四、 身分證明：檢定時應持考生本人之學生證、身分證、護照或有照片之 IC 健保卡，以上四項擇一即可應考。

【備註】1. 為維護測驗之公平性，未攜帶身分證明者，成績不予計算。

2. 國小學生如無持有上述證件時，請持學校開立正本並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也可視為正式證件准予考試。

十五、 計分方式：

- (一) 單選題：每一題答對可得 5 分，未作答得 1 分，答錯得 0 分。
- (二) 選填題：每一題答對可得 5 分，未作答及答錯得 0 分。

十六、 成績公佈：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公佈全國成績組距榜單及分析報告，提供各高中職甄選入學參考。

十七、 獎勵方式：

- (一) 每位參加檢定之考生皆可獲得中文成績單乙份。
- (二) 其他獎勵方式如下：
 - 1. 傑出證書：全國成績排序在前 2% 之考生可獲得傑出證書乙份。
 - 2. 非常優良證書：全國成績排序大於 2% 且小於或等於 10% 之考生可獲得非常優良證書乙份。
 - 3. 優良證書：全國成績排序大於 10% 且小於或等於 20% 之考生可獲得優良證書乙份。
 - 4. 菁英證書：凡小學六年級以下(含)全國成績排序在前 20% 之考生可獲得菁英證書乙份。

十八、 申請成績複查辦法：請參閱九九文教基金會網站說明

十九、 申請補發成績單及獎勵證書辦法：請參閱九九文教基金會網站說明